

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就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-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
施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
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项目在招标计划、招标控制价、招标公告、招标人代表选派、
招标文件、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，已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在监
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。

三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。

四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，不同所有制投标
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，具有足够的竞争性。

五、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串通，
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，工作人员不存在
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、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、行
贿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少放或不放业绩、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
减少自身竞争力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
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

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5年5月23日